南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

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

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：

一、 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。

二、 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，皆與本人現況、事實相符，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；計畫申請書內容(紙本及電子檔)，涉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，已取得相關當事人(個人資料之本人)同意並願意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**且:**

□本人在計畫執行期間，未擔任申請機構之負責人、董監事、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。

□本人為通過新創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，應不受擔任申請機構之負責人、董監事、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限制。

三、 已詳閱並瞭解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相關迴避規定。同意於申請本計畫時，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。

四、 本人未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，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已屆滿。

五、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：□是　　□否

以上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學研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研機構主持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